



20250506WL101092

正定县应急管理局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正定县政策性农房保险统保协议

正定县政策性农房保险统保协议

甲方：正定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农村住房抵御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的能力，构建新型农民群众灾害救助体系，帮助农民群众的住房灾后及时重建，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冀应急〔2020〕24号）文件精神，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财政厅同意我县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统保工作，正定县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共同承办。为了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通过双方合作，扎实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开展，切实做好相关承保、理赔工作，有效提升农村群众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和灾后补偿水平，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真正达到农房保险“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得稳定、政府得民心”的目的。

第二条 参保条件和方式

(一) 投保人

甲方作为全县农房保险的投保人。

(二) 被保险人

1、房屋和室内财产保障的被保险人是参保区域内的全部农村住户，具体以分户信息清单为准，2025 年确定投保户数为 99084 户。农村住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正定县各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公安部门户籍以及实际常住人口为准。

2、因灾死亡赔偿的被保险人是参保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和非常住人口。

(三)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为农村居民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其它用于日常使用的建筑物，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配房和卫生间等)，室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及因灾造成死亡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员)。如果村民有多处房屋的，保险公司仅承担对投保房屋的赔偿责任，投保房屋以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

(四) 保险责任

由下列原因造成房屋倒塌、损坏，室内财产的损失和人员死亡，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1、房屋保障：保险金额每户 4 万元；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

风暴潮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农村住房倒塌或损坏。

2、室内财产保障：保险金额每户 5 千元；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等损失。

3、因灾死亡赔偿：保障对象为在参保地区因灾造成死亡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员)。因自然灾害死亡赔偿限额每人 5 万元。保险责任为因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死亡的赔偿费用。

(五) 责任免除

1、以下几种情况不在保险范围内：一是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的非居住用房；二是独立于生活住房之外，专门用于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店面、作坊；三是正在建造的房屋；四是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2、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偿：一是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房屋或其附属建筑物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因生产或经营活动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损失；二是战争、类似战争

行为、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三是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四是被保险房屋因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五是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六是房屋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七是房屋本身缺陷导致的自身损毁；八是地震、海啸及其他次生灾害。

（六）保费标准、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

1、保费标准为每户每年保费 9 元，其中农户自缴 1 元（由县财政补贴）、县财政补贴 2 元、省财政补贴 6 元，保费总计 891756 元。

2、保险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5 月 10 日零时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24 时。

3、保险金额为每户房屋保额 4 万元，每户室内财产保额 5 千元，因灾死亡赔偿限额每人 5 万元。

第三条 承保服务

（一）承保准备。甲方负责统一组织参保工作，负责统计全县参保户数。

（二）签发保险单。政策性农房保险采用协议统保方式承保，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统保协议后，乙方以县为单位统一出具保险单。

（三）递送保单及发票。保险单出具后，乙方及时将保险单正本和发票送达甲方，并提供保费收款专用账户。

（四）划拨保险费。签订合同后，正定县财政局将政策性农房保险项目经费拨付至甲方账户且乙方提供保险单正本和发票后，

甲方于10天内一次性付清。若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保费无法支付的，双方确认免除逾期付款责任，不影响保险期限和理赔。甲方负责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足额支付保费。

第四条 理赔服务

(一) 理赔流程

1、**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农户及时拨打乙方报案电话 95518（或者甲方通知乙方），同时设立农房保险指定联系人，随时为农户提供咨询服务。

2、**查勘定损。**乙方在接到报案后，负责查勘定损人员迅速联系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村委会，24小时内赶赴现场查勘定损，核实农户姓名、出险时间、出险地点、出险原因、拍照取证、核定损失，并现场收集、填写相关单证并签字、盖章。如甲乙双方认定损失差距较大时，以甲方认定为准。

(二) 赔偿认定标准

1、房屋赔偿认定

(1) **房屋全部倒塌或完全损毁。**即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塌，或墙基墙体严重损毁，必须整体拆除重建，重建费用 $\geq$ 保险金额，按保险金额顶额赔付，重建费用 $<$ 保险金额，按实际重建费用赔付。

(2) **房屋部分倒塌或损毁。**因灾造成房屋部分倒塌或损毁的，在保险金额以内，按照房屋修缮和恢复的实际费用计算赔偿。

2、室内财产赔偿认定

室内财产是指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物品用具。室内财产发生损失时按照货币赔偿、实物赔偿、实际修复三种方式在赔偿限额内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处理。

3、因灾死亡人员认定

因自然灾害造成死亡人员核定应与应急管理部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最终核定的人员一致。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一次性给予救助费用补偿 5 万元。

（三）理赔承诺

（1）**建立农房保险大面积理赔绿色通道。**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乙方优先处理农房保险赔案；简化管理程序和单证，大面积自然灾害事故证明由乙方负责收集，对于比较明确的灾害事故，可以参考相关媒体报道；建立专门的投诉处理通道，做到专人处理、专业支持，确保大面积灾害投诉得到妥善快速处理。

（2）**定期反馈理赔情况。**建立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保险公司三方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通报全县农房理赔工作情况，加强沟通，并就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3）**建立防灾防损机制。**甲乙双方与当地住建、消防、气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与合作关系，帮助当地农民群众做好大灾防范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宣传动员及组织推动工作，及时跟踪和反馈农户保险需求。

2、负责与县政府、县财政局进行沟通，做好各级补贴资金的划拨协调工作，确保全部及时划拨到乙方。

3、建立规范的政策性农房保险投保管理制度、保费结算制度和理赔服务沟通制度，指导乙方完善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理赔模式。

5、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定损，协调、监督乙方公开公正及时理赔。

6、联合乙方共同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的风险评估、防灾减灾工作。

7、建立政策性农房保险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一技术和信息服务。

8、建立政策性农房保险联席会议制度。

9、双方确认的其他方面合作。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承保方案和本协议规定，切实做好全县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确保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2、免费为甲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知识、产品功能特点、实务操作要点等方面的培训。

3、协助甲方开展宣传推动工作，设计印制通俗易懂的政策性农房保险宣传资料。

4、不断优化政策性农房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升群众和政府满意度。

5、负责现场查勘和理赔定损，确定赔付标准，做好理赔工作和理赔公示，解决理赔争议。

6、联合甲方共同做好防灾防损工作，推动建立政策性农房保险防灾机制，有效降低农房损毁事故发生概率。

7、协助甲方建立政策性农房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不断拓展业务合作空间。

8、建立政策性农房保险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会议服务和保障工作。

9、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专业的服务队伍、丰富的服务经验、优质高效的服务响应、承受理赔及综合保障能力。

10、建立专门的保险服务机制，实施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优化理赔流程、简化索赔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确保群众及时享受相关保险保障待遇。

11、加强对灾害性天气预警的关注，与甲方密切联系；出现灾情后第一时间响应，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勘察理赔。做到勘察迅速、定损合理、理赔及时。

12、双方确认的其他方面合作。

第六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业务经营、合作事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合法开展保险业务合作。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实际保险期限结算保费，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剩余保费。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推进流程

（一）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管副局长及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经理为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和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各乡镇要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乡镇应急管理、财政、纪检等相关部门和各村（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成立理赔专项小组，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经理为组长、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理赔专项小组，确保及时处理出险案件。

（二）宣传发动（2025年4月26日—5月31日）

政策性农房保险是服务农民、保障民生的好事。为使全县农村群众全面了解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各乡镇（街道）组织召开村组干部会议，并指导各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传达政策性农房保险的相关政策，围绕政策性农房保险政策的目的是、意义、步骤、运作机制、补助标准、理赔手续等，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通过政策公示、发放明白纸、大喇叭广播等宣传，提高政策性农房保险知晓度。

（三）组织实施（2025年5月8日—6月10日）

县应急管理局与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共同完成协议签订，5月10日正式进入保险状态，保险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5月10日零时至2026年5月9日24时。如因招标程序等情况造成保单与下年度不能衔接的，由乙方（若确定为下年度中标单位的）负责承担脱保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理赔。

各乡镇、有关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宗旨，做好协议签订、保费缴纳、财政补助、保险理赔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我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把这项惠及全县农民群众的好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正定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分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